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河市监处罚（2024）2号

当事人：陈滔滔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20日，我局联合市交通路政执法人员在河池市气象局（金城江街心广场）门口开展出租车计价器计量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的出租车（车牌号：桂MCQ239）计价器空车灯旁安装有非计价器自带的外加开关。执法人员在空车灯打开情况下对该车外接开关进行操作，当显示空车灯亮（即待客状态）时，计价器仍在计时计价，计价器防作弊功能和计量准确度有遭受破坏嫌疑。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出租车桂MCQ239使用的税控计价器TXN-10R（NO：101296）1台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河市监登通〔2024〕7号），并将税控计价器送至河池市计量测试研究所检测。经河池市计量测试研究所认定，该计价器不合格。当事人涉嫌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防作弊装置或者检定封缄。”的规定，2024年8月2日，我局进行立案调查。案件调查期间，我局对当事人陈滔滔及涉案车辆所有权人河池市运输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10月自行到五金店购买开关



安装材料，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在原出租车计价器上安装外加开关，该开关单独控制计价器的计时计价，使计价器具有提前计时计价作弊功能，从而达到多收取乘客车费的目的。自2023年10月至2024年5月期间，当事人通过使用计价器在空灯亮（即显示空车待客）情况下提前计时计价，故意多收乘客车费。由于营运中当事人不定期使用计价器作弊功能，每次打开开关作弊器的时间无法确认，故无法计算2023年10月至2024年5月期间通过计价器作弊所获取的违法所得具体金额。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陈滔滔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于2023年10月起安装该装置，案发期间不定期使用作弊功能，所承包车辆的公司对改装作弊器的行为不知情，属于当事人个人行为的事实。

2.执法人员对陈滔滔驾驶车辆检查的《现场笔录》，当场提取《出租车驾驶员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是出租车桂MCQ239驾驶员，具有合法驾驶出租车资格及正常营运的事实。

3.《出租汽车承包合同书》《关于两台出租车私自改装计价器与公司的管理模式的报告》《河池市运输总公司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所驾驶车辆来源，即系河池市运输总公司所有，以及双方之间是承包车辆关系，当事人并非河池市运输总公司职工的事实。

4.河池市运输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证明河池市运输总公司对当事人安装计价作弊器的行为不存在组织指使、纵容放任，公司对改装作弊器的行为不知情，

属于当事人个人行为的事实。

5.《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私自改装税控计价器 TXN-10R (NO: 101296) 系安装在其驾驶出租车桂 MCQ239 上的事实。

6.《河池市市场监管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桂河市监登〔2024〕7号)，证明本局依法对出租车桂 MCQ239 税控计价器 TXN-10R (NO: 101296) 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并告知当事人的事实。

7.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定委托书》(桂河市检鉴委〔2024〕8号)，证明本局依法委托合法机构对当事人驾驶出租车桂 MCQ239 上安装税控计价器 TXN-10R (NO: 101296) 进行检定的事实。

8.河池市计量测试研究所《河池市计量测试研究所检定结果通知书》〔力学(计价)字第 24053014 号〕，证明陈滔滔驾驶出租车桂 MCQ239 上安装税控计价器 TXN-10R (NO: 101296) 经检定不合格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和相关文书均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认可。

2024 年 11 月 23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桂河市监罚告〔2024〕1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加装作弊装置的出租车计价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以及《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防作弊装置或者检定封缄。”的规定，已构成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事实，应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因当事人均不存在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处罚的情形，故对当事人的行为给予一般处罚。同时根据该规定第七条第五款“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五个阶次。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幅度，罚款的数额（倍数）一般按照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上70%以下的部分确定（不含本数）”的规定，经综合考量，决定在30%至70%罚款幅度内确定给予当事人55%即罚款11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出租车桂 MCQ239 税控计价器 TXN-10R ( NO: 101296 );

2. 罚款人民币 11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本局财务科（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发展大厦 339 室）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并将罚没款缴纳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网络平台 (<https://xzfy.moj.gov.cn>) 或“掌上复议”小程序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